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1(2021)1603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米朋朋身份证号码：(420[REDACTED]518)（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米朋朋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米朋朋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4909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米朋朋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

2009年9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77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9元，合计390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0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0元，合计480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1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6元，合计55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07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4元，合计648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5元，合计660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5元，合计1980元。

2015年7月-2015年7月的工资基数为398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9元，合计199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

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米朋朋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米朋朋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4909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5日

